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15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1569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師鐸獎推薦事宜，延期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1日中市教終字第115000637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度師鐸獎推薦案，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）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（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蘇建豪主任收，04-26224210轉62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- 三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重申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請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數字、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過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（二）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25



1150000984

有附件

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- (三)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被推薦人，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；行政組別之被推薦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，以期於獲獎後提供教育現場優良教學示例，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，尚非作為師鐸獎評選評分項目，評選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被推薦人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被推薦人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五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）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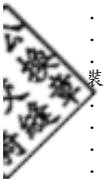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被推薦人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3款消極條件情形，敬請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檢附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國立臺

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
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
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訂

線

